

证券代码：688210

证券简称：统联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

达到总股本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1/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万元~1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84.2527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1498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,484.896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4.580元/股~23.199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（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30.3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、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、

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；且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4.252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1498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.199元/股，最低价为14.580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484.8960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